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#1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,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,謹聲明如下:
-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,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,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,提供合理的確認,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,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,有效之內部控制僅 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,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,內部控 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,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,針 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依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, 認為本機關於105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,其 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本機關首長於104年08月01日就職,內部控制係由機關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#2

機關首長:

首長:乙十日二七署名

內控召集人#3: 莊康门 (署名

內稽召集人#3: 黃 級 為(署名)

簽署日期 14 : ____年___月___日

註1: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,於聲明日無內部控制缺失,或存有非屬重 大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,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 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。

註2: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,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 後任首長之責任;如僅部分期間在任,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。

註3: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,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。

註4: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。